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易利隆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吳嬌蓮

相 對 人 駿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5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46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票款債權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6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46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(106年度司促字第4411號)，相對人未聲明異議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3110號執行結果不足清償債權並發給債權憑證在案。聲請人於114年3月2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又於114年4月3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之負責人陳嘉雄行使權利，而上開信函均遭退回。聲請人復將催告信函聲請公示送達(本院114年

01 度嘉司簡聲字第25號)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。查聲請
02 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債權憑
03 證、存證信函及司法院網站公示送達公告等影本在卷可證，
04 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
05 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